

食堂承包合同

委托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方：南京泽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经营方式

1.甲方提供现有厨房设备、餐厅设施；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含油烟管道、隔油池每季度 1 次清洗），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需在 7 日内维修或照价赔偿；若设备自然损耗需维修，乙方需书面申请甲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提供场所；乙方负责承担燃气费、设备维修耗材费（自然损耗除外）；若乙方需新增设备（如额外厨具、餐具），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新增设备所有权归乙方，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3.乙方自行采购、加工费等自负盈亏。

4.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5.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1.2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2.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2.4 乙方需对每日供应的成品菜进行 48 小时留样，单件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留样记录需保存备查；每周对厨房、餐厅所有区域（含设备、餐具、地面、下水道）进行 1 次全面消毒杀菌，消毒记录需提交甲方备案；

2.5 乙方负责厨余垃圾的合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食堂产生的废水、废油需符合环保要求，若因处理不当引发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2.6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2.7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在食堂内悬挂相关公示牌。

2.8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2.9 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为本项目投保不低于 500 万

元保额的《公众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保险期限需覆盖整个合同期，若保险到期未续保，视为乙方违约；

2.10 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2.11 乙方需按以下标准配备食堂工作人员，且不得低于此数量：

- (1) 项目经理兼主管 1 名(需持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 (2) 营养师 1 名（负责营养食谱编制与膳食指导）；
- (3) 白案厨师 1 名（熟练制作包子、馄饨等面食）；
- (4) 红案厨师 2 名（需持有效的《高级厨师证》）；
- (5) 操作工 2 名（负责菜品洗切、窗口打饭、卫生清洁）；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全年预算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圆（¥115 万元）人民币。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每日实际就餐人员刷脸数据计算（临时工作人员就餐费用按照就餐审批表统计纳入核算），就餐标准为早餐 10 元/人/天、中餐 35 元/人/天，每月一结。

备注：以上价格含人员工资、餐食原材料、燃气等费用、维护费、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供餐要求

2.1 早餐要求：油条、包子、烧饼、烧麦、各类饼等主食点心至少 5 种，粗粮 2 种，小菜 4 种，稀饭、豆浆、水果、鸡蛋或茶叶蛋各 1 种等；

2.2 午餐要求：每顿应准备 2 大荤，1 小荤，1 素菜，1 汤，1 水

果，米饭和主面食，并提供面食窗口供选择。其中大荤菜品一周内不重复，小荤及素菜一周内的菜谱重复率不得高于 70%，保证一个月提供 1 至 2 个创新菜；

2.3 在街道大型活动、传统节日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宣传工作，并配合进行菜品调整；

2.4 供餐时，可能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菜品数量、内容略有调整。

3.供餐时间

早餐：早上 07：00--08：40；

午餐：中午 11：30--12：10。

四、结算方式

支付就餐费用按照实际就餐人员刷脸计算，支付就餐标准为：早餐 10 元/人/天、中餐 35 元/人/天，由后台系统导出统计核算（临时工作人员就餐费用按照就餐审批表统计纳入核算），每月一结。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每月初按照实际用餐费用提交上月份等额增值税发票，资金从财政资金列支。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 1 年，即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若合同生效前存在‘过渡期’（即甲方需乙方提前进场服务），过渡期费用按‘实际供餐天数 × 日均结算金额’计算，与首月费用一并支付。

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若不续签，乙方需

在合同期满后 5 日内完成设备交接（按附件 1《设备交接确认表》清点）、人员撤离、场地清洁，若因乙方延迟交接导致甲方损失，需按 500 元 / 天支付违约金。

六、关于合同终止

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结清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医疗费用、误工费等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以双方确认结算单之日起算）超过 15 日的，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供餐，暂停期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有意终止合作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需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实际结算餐费的 5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如供餐质量不达标、人员配备不足）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若甲方不定期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有权扣减当月结算费用：

①餐食质量不达标（如大荤重复、菜品变质）：扣减当月费用的 2%；

②工作人员脱岗（累计 3 次及以上）：扣减当月费用的 2%；

③留样、消毒记录缺失：扣减当月费用的 1%；

连续 2 次或合同期内 3 次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当月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八、验收与投诉处理：

1.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供餐质量、卫生状况、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需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需在收到检查意见后 3 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甲方员工对供餐的投诉（如菜品质量、服务态度），需书面反馈乙方；乙方需在收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应，3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若逾期未处理或处理不满意，每起投诉扣减当月费用的 0.5%。

九、特别约定：

1.乙方应保证聘用合法人员来操作本合同内容的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乙方员工怠工而导致甲方生产受影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新进员工进行操作技能安全培训及考核；

4.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有违规行为，由甲方告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5.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承包期间乙方现场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的劳动关系及隶属关系；

6.乙方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十、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泽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怡康街支行

银行账户：125922222110000

十一、其它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一：《食堂设备交接确认表》（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完好状态）；

附件 二：《食堂各项制度》。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双方无法协商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



2025.9.1

乙方：

乙方代表：

日期：



秦思梦